

附件 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客观掌握五原县人民群众对五原县政法队伍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查找政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不断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调查范围：五原县 9 个乡镇、1 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调查对象：年满 18 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居民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主要包括群众对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、交警大队政法部门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社会治安防控、忠诚履职等方面的满意度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采用电话调查方式开展，实行代填式问卷调查方法，实施抽样定量调查，问卷以封闭式问题为主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五原县政法委委托五原县统计局开展，五原县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为五原县政法委提供参考，不对外公布。